

13
各股办
95421
223
4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滨州地区

滨地工商办字[1995]第3号

★

关于表彰1994年度全区工商 行政管理统计工作综合奖和单项奖 获奖单位及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年,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统计工作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经过全系统统计人员的共同努力,在统计报表及时、准确、全面以及统计分析质量等方面,都有了明显的提高。特别是地区局两次统计工作会议以后,大部分县(市)已实施集中统一管理,责任心不断加强,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圆满完成了统计任务。根据滨州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工作竞赛办法的规定,现将1994年度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统计工作综合奖和单项奖单位及统计工作先进个人名单予以公布。

统计工作综合获奖单位:

邹平县、滨州市、阳信县。

各项专业统计单项奖获奖单位：

城乡集贸市场统计：滨州市、邹平县、博兴县。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统计：邹平县、无棣县、沾化县。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统计：地区局外资科。

个体工商业及私营企业管理统计：邹平县、滨州市、无棣县。

经济合同管理和仲裁统计：地区局合同科、滨州市、阳信县。

查处经济违法案件统计：邹平县、惠民县、阳信县。

广告经营及查处商标违法案件情况统计：地区局合同科、滨州市、阳信县。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及人员统计：邹平县、滨州市、博兴县。

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王春光、李昕、李玉香、王越、李相青、李贵友、张革新、吴树花、王玉霞、范玉民。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其他单位要对照先进找差距，制定措施迎头赶上。经过上下共同努力，把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统计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15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表彰 通报。

抄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抄送：地区统计局。

本局：局领导，有关科、室，存档。
